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21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本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 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本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本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本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本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本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本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本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特别是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本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本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本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本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本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接收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本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本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本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本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本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本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本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本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在公开披露后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本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本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本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

务。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上市地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附属公司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本公司各部门及附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本公司发言。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

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本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与本工作制度内容产生差异时，应参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同时废止。